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



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四點

部長鄭英耀